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ZYY-2024-QX-012-3

甲方：吉林市中医院

乙方：吉林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第三批三包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经专家论证吉林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供应资格。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价格明细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光谱治疗仪	1	台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KL-S (RYB)	90,000.00	90,000.00
2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KL-L (ZN)	415,000.00	415,000.00
3	Nd:YAG 皮秒激光治疗机	1	台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KL-M (P)	1,150,000.00	1,150,000.00



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台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	KL	190,000.00	190,000.00
5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KN-8000A	190,000.00	190,000.00
6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	1	台	斯睿美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SRM-IX	1,630,000.00	1,630,000.00
7	洁净屏式空气消毒机	1	台	西安维安实业有限公司	XD-JJP600	16,000.00	16,000.00
8	无痛口腔推麻仪	1	台	天津伊腾圣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MY-I	28,000.00	28,000.00
9	手术无影灯	1	台	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CLE700/500	14,000.00	14,000.00
10	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T-RYAN	59,000.00	59,000.00
11	口腔数字印模仪	1	台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IOS-11	79,200.00	79,200.00
12	超声骨刀机	1	台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US-III LED	19900.00	19900.00
13	手术显微镜	1	台	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MS1800	90,000.00	90,000.00

14	牙科治疗仪	1	台	法国赛特力公司	P5XS	21,000.00	21,000.00
15	K08全不锈钢治疗车	1	台	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K08	1900.00	1900.00
16	牙科种植基础器械套装 III型	1	台	长沙市天天齿科器材有限公司	26X1	9,000.00	9,000.00
17	牙科微动力系统	1	台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ES5	21,000.00	21,000.00
18	口腔高频电刀	1	台	法国赛特力公司	servotome	14,000.00	14,000.00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捌仟零角零分 小写：4038000.00元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3573451.33 元，增值税率 13%，增值税款：464548.67 元，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捌仟元整（含税价），（小写）¥：4038000 元。合同总价包含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货物，货物的交货、包装、运输、装卸、仓储、安装、测试、验收、保修、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乙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和验收合格。

2. 乙方将以上所列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址。

三、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

1、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厂家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照生产企业标准执

行。

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满足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

3、整机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满后，甲方要维修的，乙方收取成本费。

4、乙方必须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免费保修期内，电话即时响应，乙方接到电话通知2小时内进行维修、维护，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48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12小时内无法排除的故障必须在一周内提供备品备件。以上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工程师未按时间要求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产生费用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有资质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安装调试和交付验收

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指定工作日内，乙方需安装、调试完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事故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验收标准由甲方按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规范组织验收。

3. 乙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完整配套的产品配件及附件，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由乙方技术人

员上门安装无偿培训，培训到甲方人员会使用为止。

4.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生产厂家和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收货时仅对乙方所供应设备的数量、外部情况进行验收。甲方认为需要第三方检验的，由第三方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不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乙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设备。

6. 乙方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不处理的，甲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设备款。所有情况下的退货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免费为标的物系统软件进行升级。

8. 甲方验收不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乙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设备。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小写：121.14 万元）；在规定时限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甲方 2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小写：282.66 万元）货款，以上付款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2.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小写：20.19 万元），质保期到期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无任何费用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提成等商业贿赂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一律进入“黑名单”，上报卫健委。

2、乙方在质量保质期内免费进行维修，甲方发现设备问题，电话通知乙方维修，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如需乙方派人到现场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乙方没有及时维修或者不予维修，甲方可以自行找第三方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乙方补足。

3、产品设备出现问题，经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使用，乙方免费进行更换。

4、由于乙方迟延供货、未按照约定进行维修、免费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可以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5日内将产品设备自行运走，费用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之日起5日内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还给甲方。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影响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5、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不可抗力。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法律规定不可抗力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义务不按时或终止履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另一方。

7、如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因所有权有争议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双方确定，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产品和服务到期后，乙方保证甲方永久免费使用权，不得设置加密锁，电子文档，软件程序等。乙方的机密资料(加密锁，

电子文档，软件程序等)无条件的交付给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违约解除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一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本合同产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产品包装、软件等。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永久使用，发生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保密

甲乙双方涉及对方秘密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九、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5、产品样本、样品、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6、验收报告单；
- 7、合同的其他附件。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十一、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在加盖骑缝章之日生效。

3、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方：吉林市中医院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北大街45号

联系电话：0432-6270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吉林市分行吉林大街支行

账号：0802212009200211322

税号：122202004126525231



乙方：吉林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望云北街1313号吉林都市工业产业园（二期）4号楼101、102、103、104室

联系人：周汇然

联系电话：1584324488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汇通支行

账号：8935785275000002

税号：91220200MADR8CTG76



2020年

